

時間覆蓋於角膜，如有配戴不當，恐造成角膜潰瘍嚴重影響視力，甚至失明。本部自 103 年起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如網路、報紙、廣播、懶人包等），針對隱形眼鏡相關議題辦理宣導；專訪眼科醫師撰寫相關圖文，刊登健康物語雜誌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另亦針對隱形眼鏡設計廣播稿，於廣播通路傳遞民眾正確之使用觀念，強調「隱形眼鏡」應依醫師處方選用。另本部已於今（104）年辦理之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中融入隱形眼鏡使用之正確觀念；針對隱形眼鏡製作電視插播卡，於商業大樓及網路媒體託播，宣導使用隱形眼鏡之正確觀念。

三、因坊間眼鏡公司及藥粧店等業者，以開架陳列方式販售各式隱形眼鏡，本部將參考各國管理之規定，並蒐集各縣市衛生局、眼科醫學會及眼鏡業者意見，研擬隱形眼鏡開架陳列販售之妥適性，以確保民眾使用隱形眼鏡之安全。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維持牌照總量管制的情況下，逐步收回計程車行營業用車輛牌照，並放寬個人計程車行申請資格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4）

邱委員針對維持牌照總量管制的情況下，逐步收回計程車行營業用車輛牌照，並放寬個人計程車行申請資格限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公路法第 39 條之 1 規定，計程車牌照除個人牌照之發放外，係由各地公路主管機關按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近年來除個人計程車外，計程車公司（行號）及合作社社員之牌照多未發放，計程車總數自 87 年底之 112,293 輛下降至 104 年 8 月底之 87,259 輛（合計減少約 22%），已回到民國 75 年之水準。
- 二、個人計程車在計程車經營型態屬於較特殊的一種，因其缺乏組織制度化管理，且因應市場調適發展、創新及經營管理之能力相對薄弱，世界各國對個人計程車多訂有較為嚴格之標準，以日本為例，已限制個人計程車除退休、死亡繳銷牌照可替補外，不再增發個人計程車牌照，反觀國內法令規定倘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2 條及第 93 條規定者即可申請個人計程車牌照，相對已較為寬鬆，考量計程車營運管理應以組織經營之型態為宜，爰關於逐步收回計程車車行（公司）營業車輛牌照之建議，因涉重大產業政策，本部將納入相關政策檢討之參考。
- 三、本部為健全計程車之產業環境，已陸續推動車隊、共乘法制化及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通用設計之無障礙計程車、新型計程車計費表等補助措施，以扶植計程車提升產業競爭力。

（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鑑於我國政府單位及私人企業嚴重濫用派遣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92 號）